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孟芬

電話：06-2991111#8494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me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60376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376928A00_ATTCH1.pdf、0376928A00_ATTCH2.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修正條文所定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改為按月發給之規定，其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令定自107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4月21日部退三字第10642160181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二、由於修正後退休法施行細則規定，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將自107年1月1日起，改為每個月發給1次；其發放日期除第1次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依審定之領受起始日發給外，其後應定期於每月1日發給。爰請將上述修正後規定，轉知各領受人知悉並妥為說明，使其能妥善調整經濟生活安排。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